

專注不足/過度活躍症(香港)協會

會章

第一章 總則*

- 1.1 本組織中文名稱爲【專注不足/過度活躍症(香港)協會】，
英文名稱爲【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AD/HD】；
- 1.2 本會依香港法例一五一章社團條例登記；
- 1.3 本會登記地址爲：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 L 號 2 字樓；
- 1.4 本會之宗旨爲：
 - 1.4.1 本會乃非牟利團體；
 - 1.4.2 本會將發揮互助精神，與家長分享教導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學童及青少年的經驗和心得；
 - 1.4.3 本會致力爲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學童及青少年提供適當的輔導；
 - 1.4.4 本會將透過社區教育，令更多社會人士認識和接納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；
 - 1.4.5 全力爲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學童及青少年爭取所需及有效的教育和福利服務。

第二章 會員*

- 2.1 入會資格：
 - 2.1.1 普通會員 執業醫生或合資格專業人士判斷有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兒童之家長經正式登記，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及繳交會費，方可成爲會員；會員需每年續期及繳交年費，並遵守本會之宗旨推動發展會務；會員可參加本會主辦各項活動及參與會員大會，在會中擁有發言權；18 歲以上可行使投票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2.1.2 名譽會員 捐款伍佰元或以上者，均可成爲永久名譽會員(非 AD/HD 兒童家長)，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活動及福利的權利，但不獲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之後每年可自願繼續捐助本會(捐款不限)。
 - 2.1.3 臨時會員 經由執業醫生或合資格專業人士判斷爲：
 - 疑似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兒童，或因年齡或其他因素而未確診爲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兒童的家長，

- 臨時會員最多可續期一年(臨時會員會籍最多兩年)，如會員之兒童兩年內也未能確診為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兒童，則其會員資格會被終止；
- 臨時會員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活動及福利的權利，但不獲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
- 臨時會員之兒童經由執業醫生或合資格專業人士判斷確診為《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》兒童後，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及繳交會費，方可成為普通會員。

第三章 組織*

- 3.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
- 3.2 執委會為執行機構；
- 3.3 執委會委員包括：主席/副主席/秘書/司庫/康樂/聯絡/委員；
- 3.4 執委會需由學童家長出任，由會員大會一人一票選出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及司庫後，其餘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；
- 3.5 執委會成員均為義務人員，不可接受報酬，受薪職員不可成為執委會會員。

第四章 職權*

- 4.1 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：
 - 4.1.1 擁有本會最高權力，包括修改、否決及追認執委會的任何決議；
 - 4.1.2 通過執委會全年工作報告；
 - 4.1.3 通過核數後的財政報告；
 - 4.1.4 選舉執委會會員；
 - 4.1.5 通過、改及解釋會章；
 - 4.1.6 處理依會章提出的議案。
- 4.2 執委會的職權如下：
 - 4.2.1 處理日常會務，行政，職員之管理；
 - 4.2.2 制定全年財政預算，每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；
 - 4.2.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；
 - 4.2.4 向會員大會提交每年度一次核數後的財政報告；
 - 4.2.5 依本會會章制定本會長遠發展計劃；
 - 4.2.6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；
 - 4.2.7 定立會員年費及其他費用；
 - 4.2.8 授權工作小組及會員執行執委會的部份職權。

第五章 會議*

- 5.1 週年會員大會將定於每年七月舉行，由主席召開及主持(或由主席經執委同意後，委派另一位會員主持)。開會日期及地點，需於至少 21 天前連同提名表寄給各會員。提名人必需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，及簽署同意書方能生效。候選人必需在選舉前簽妥同意書，若候選人於簽妥同意書後因事不能出席週年大會，將不影響其參選資格。週年大會之開會法定人數至少需有 20 人，倘開會時法定人數不足，大會應予改期。續會需在 21 天內重開，並需 7 天前書面通知會員，倘續會時法定人數仍不足，則以當日出席人數作法定人數；
- 5.2 特別會員大會得由該年度半數會員要求召開，或由執委會議決召開，召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，有關開會日期需於七天前通知；
- 5.3 執委會會議：每年四次，建議定於二月、五月、八月或十一月舉行。因事不能出席者需預先通知，但凡超過兩次缺席者，需向本會提供合理解釋。否則將由後補委員取代其現有之職位。法定人數為全體執委人數之一半，主席需於開會之 7 天前通知會員；
- 5.4 執委會緊急會議：本會主席及至少兩名執委會委員即時召開；
- 5.5 除修章及解散事宜外，本會各類會議議案，均需以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方為有效決議。正反票數相同時，主席有權加投一票。

第六章 選舉與任期*

- 6.1 每年舉行會員大會，每兩年舉行選舉會，選舉執委會委員；
- 6.2 執委會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連任。同一職位最長任期六年；
- 6.3 執委會委員在任期內辭職，需由執委會議決邀請合適會員人選補上；
- 6.4 主席和副主席在任期內辭職，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選；
- 6.5 主席於卸任後的一年，需作顧問協助新任之主席推行會務，以確保會務能順利運作。

第七章 違規*

- 7.1 任何會員嚴禁在會內進行有個人利益的推銷工作，及非會務的工作；
- 7.2 經勸改無效者，得由執委會議決及通知退會；
- 7.3 被革除會籍者，已繳付之會費概不發還；
- 7.4 任何會員不得濫用協會名義，損害本會形象或聲譽、違者可被執委會革除會籍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八章 經費*

- 8.1 本會會費需由執委會議決及經會員大會通過；
- 8.2 本會可接受外界人士及本會會員無條件的捐贈；
- 8.3 本會銀行支票需要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其中兩人簽署，方為有效；
- 8.4 本會之全部資產及收入均用於促進慈善宗旨，不得分配予會員；
- 8.5 本會需妥善保存會務及收支紀錄(包括捐款收據)。

第九章 修章及解散 *

- 9.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之處，執委會將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章，任何修改需得出席率過半數會員贊成方能生效；
- 9.2 本會解散需有三份二會員投票通過方能定案；
- 9.3 如本會解散。除清理一切合法債務外，所剩餘之資產，得由解散前之會員投票決定，捐贈予註冊慈善機構。

完

*會章訂定日期：2006 年底

*第一次修章日期：2008 年 7 月(有底線深藍色為修訂部份)